

法國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簡介 — Conference des Presidents d'Universite (CPU)

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一、「大學」(universite) 的法律界定

法國對「大學」特殊法人資格之法律定義，以《教育法》(Code de l'education) 中有關高等教育規定為主。唯該法對「大學」之認定，並非採取慣見之形式規定，而係採取罕見的「例式規定」，於法律條文中詳細列舉各大學機構。

有關大學與其他高等學院、高等師範學院之區分，原依 1984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《薩瓦利法案》(Loi Savary) 規定。例如該法第 25 條列舉法國大學，第 34 條列舉大學系統外之學院與高教機構，第 37 條列舉之其他海外高教機構、學院與高等師範學院。但由於這項法律存在諸多模糊之處，導致若干院校於實際運作中與經費分配中迭有適法性爭議。為明確區分各公立之學術文化與科技高等機構(EPSCP)¹，法國教育部於 2000 年提出《教育法》修正案，同年 6 月 6 日通過後，分別頒佈《Decret n°2000-250》、《Decret n° 2001-808》及《Decret n°2001-1010》三項修正案，以補《薩瓦利法案》之不足。

根據 15/03/2000 通過之教育法修正案，稱「universite」並具大學法人資格者，僅以該修正案第一條所列舉之 82 所大學 (universites) 與 3 所國立綜合技術學院 (Instituts nationaux polytechniques) 為限。準此，「大學」不包括獨立學院與機構 (Instituts et ecoles exterieurs aux universites)、高等學院 (grands etablissements)、海外法國學院 (ecoles francaises a l'etranger) 與高等師範學院 (ecoles normales superieures)。

二、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的組織與運作

成立：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於 1971 年 2 月 2 日創立。

¹ EPSCP : Établissement public à caractère scientifique, culturel et professionnel.

法源依據：包括 1963 年 11 月 12 日之《高等教育方針》(Loi n°68-978)、1971 年 2 月 24 日之《高等教育法案》(Decret n° 71-147) 第 4 至第 7 條,以及 1984 年 1 月 26 日之《高等教育法》(Loi n°84-52) 第 66 條規定。

法人地位：該組織與政府有特殊契約，具諮詢地位 (instance consultative), 亦為協助法國教育部制定高等教育政策之重要智囊。

組織架構：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係由全法國各大學之校長或機構負責人共同組成之法人團體。成員包括各大學校長、高教機構負責人、高等師範學院負責人。依據會議性質又分為兩大部分：(1). 所有隸屬教育部管轄或經教育部授權得頒發工程學位之大學、學院與其他高等機構之集體會議；(2). 依據不同需求與議題而召集或常設之各分項會議。聯合會之集體會議由法國高教部長擔任主席，並由成員共同選舉副主席且設置常設辦公室。會議副主席之任期為兩年。各分項會議另設主席與專員，以推動分項議題之業務發展。

運作方式：該會得就大學發展之共同問題進行討論，並直接向教育部反映意見。各分項會議之召開可為臨時性質之會議，或由負責各分項會議之一位或多位成員提案召開。教育部長於各項會議日期確定後將向其徵詢相關意見，以決定學術發展方向與重大合作計畫。各項專題會議之建議亦可專案報請教育部長核准。

三、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的角色與功能

「大學自治」與「集體自治」：1984 年《教育法》的主要精神在於將「集體自治」(autonomie collective) 概念法律化，並成為法國高等教育政策之重要環節。根據該法立法精神，國家與各公立高等院校間之關係可視為契約關係；政府以契約關係賦予校長相關權力與責任，以落實「大學自治」精神。此即所謂「自治契約政策」(politique contractuelle)。

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的源起：面對學術市場的競爭與不同專業學科的特殊化需求，大學校長被賦予之責任與日俱增，各校為爭取合理預算分配，亦使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問題變得尖銳敏感。為期有效分配經費，各校校長遂於 1971 年成立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，除協商預算之外，亦具有分享彼此經驗、促進教育研究成果交流之作用。此一橫向交流成果頗獲教育部重視，同時各大學社群亦藉此平台發展合作關係，深化「集體自治」內涵。由於參與交流的成員急遽增加，該組織很快成為涵蓋全國各大學的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。

專業化的發展趨勢：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的第一個制度性功能，源自 80 年代末的國際化學歷認證要求。由於法國各校須對各國各級文憑取得一致性的認定標準，因此透過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，各校首度針對外國文憑取得共同認定協議。1994 年，Bernard Dizambourg 任首席副主席期間，進一步強化了聯合會的組織，並設置執行長職務（Delegue General），以發揮該組織功能。另自 1997 年起，為提升法國大學訓練與研究成果在歐盟地區的能見度，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通過於布魯塞爾設置常設代表團，並與其他一級國家研究單位（CNRS, INSERM, CEA, INRA）共同納入「CLORA²」網絡。

大學間的互惠交流：法國各大學皆有悠久傳統，然教學與研究設施的現代化工作已成為各大學的當務之急，有鑒於此，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近年來致力於研究資源與成果的互惠交流，以提升彼此競爭力；並在教育部贊助下設置一個「互惠事務處」（Agence de Mutualisation）以統籌資源、集體運作，互補不足。此外亦負責發展資訊及科技應用，向各大學提供各項管理服務（包括教務、財務與人事）等諸多方面。

拓展公共辯論空間：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亦致力於拓展公共辯論空間，以提供所有社群成員與合作者一個相互交流的空間。此一角

² CLORA：CLub des Organismes de Recherche Associés，法國全國研究機構網絡（以推動法國研究單位積極參與歐盟研究計劃為其宗旨）。

色，具有串連政府政策面與民間公共參與面的上下游銜接平台功能。根據此一角色設定，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與所屬之「互惠事務處」於1997 年特別設置了「大學之家」(Maison des Universites)，以推展公共議題辯論並彙整結論，同時亦提供高等教育機構各社團代表各類資訊服務。

四、各分項會議負責人

三位副主席：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除教育部長為當然主席外，依各分項會議之需求，目前有三位副主席。首席副主席為 Michel LAURENT(Aix-Marseille II 大學校長)，第二副主席為 Michel KAPLAN (Paris I 大學校長)，第三副主席為 Pascal LEVEL (Valenciennes 大學校長)。

各分項會議主席及其職掌如次：Jacques BOURDON (Aix-Marseille III 大學校長，立法暨法制會議主席)，Domitien DEBOUZIE (Lyon I 大學校長、教育暨職訓進修會議主席)，Gerard BESSON(Orleans 大學校長，資源與人事會議主席)，Francis HARDOUIN (Bordeaux I 大學校長、學術研究會議主席)，Francois MOURET (Rennes II 大學校長、社會問題與學生生活會議主席)，Bernard De MONTMORILLON (Paris IX 大學校長、對外關係委員會主席)。

五、對外連絡

「大學校長聯合會」會址：

103, bd Saint-Michel

75005 Paris

Tel : 01.44.32.90.00

Fax : 01.44.32.91.02

網址：<http://www.cpu.fr/>